

**立法會 CB(2)1407/16-17(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07/16-17(02)**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台鑒：

**聯署促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召開公聽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為一所法定機構，負責執行現時四條反歧視條例，並透過調解、調查、法律諮詢、訴訟等，為受屈人提供協助和支援。於2017年4月19日政府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80.16-17(05)號文件)指出，平機會於2016年接獲約6,000個查詢，投訴方面則有約600個，但當中平機會只處理了39宗法律協助的申請，最終更只有16宗獲提供法律協助。

據了解，平機會內有六名律師，於2016年該六名律師只處理600個投訴中的16個，法律協助組每年的開支高達860萬，但當中有很多要求平機會就著歧視個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申請被拒，而平機會更會聘用外間律師處理訴訟。縱使平機會主席於4月19日的會議上解釋，法律協助組的律師同時需要處理協助外間公司制訂反歧視指引，但上述數字可見平機會於法律協助服務上未能有效向受屈人提供適切支援，運作亦欠缺成本效益。

平機會的運作涉及大量公帑，本會議員認為有必要為市民對平機會的運作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因此我們現聯署，懇請主席閣下就上述議題盡快召開公聽會。

尊此奉達，敬候早日示覆。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與立法會張超雄議員辦事處職員葉健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陳志全	梁國雄	劉小麗
邵家臻	郭榮鏗	莫乃光	葉建源
楊岳橋	梁繼昌	毛孟靜	羅冠聰
陳淑莊	林卓廷	尹兆堅	鄭俊宇
許智峯	黃碧雲	涂謹申	胡志偉
		郭家麒	梁耀忠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CA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2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9055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劉小麗議員：

**要求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召開公聽會**

你們於2017年5月2日就上述事宜致函主席，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運作表達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

主席認為，即使舉行公聽會，相信對於協助委員了解平機會的實際運作(包括你們關注的有關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考慮及工作的成本效益)，未必有很大幫助。主席認為既然你們的函件已載有具體的相關資料及數據，應轉交平機會作書面回應。主席察悉，該等資料亦載於張超雄議員於2017年4月21日就同一事宜致主席的函件內，因此，主席早前已指示秘書處徵詢張超雄議員同意，讓秘書處把張議員的函件轉交平機會作書面回應，以供委員參考及進一步考慮，張議員並沒有表示反對。

主席察悉，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平機會主席的工作匯報時，張超雄議員已向平機會主席就上述事宜表達關注，當日平機會主席已作回應，表示平機會處理投訴的機制是以調解為主，一般來說，透過調解可處理約七、八成投訴個案。如個案未能和解，投訴人仍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此外，張議員亦關注平機會協助投訴人的工作是否有改善空間。主席察悉，當日平機會主席已作出具體回應，表示平機會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已展開商討，探討簡化程序，讓投訴人獲得更適切的協助。至於平機會法律服務科的工作量，平機會主席解釋，平機會的6位律師除要處理訴訟，亦需協助外界團體/公司擬備反歧視指引及就內部行政提供法律支援等。

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

副本致：廖長江議員，SBS, JP (主席)  
2017年5月9日